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勞小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林祐璋
訴訟代理人 王姿淨律師
被告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盛麟
訴訟代理人 葉喻尹
施沛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被告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
本院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所為判決主文欄應於第四
項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」之後補充：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
叁萬叁仟柒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
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民事訴訟
法第233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定有
明文。

二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主文有關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
執行之部分漏未判決，爰請求補充判決等語。經查，本件當
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宣
示判決在案，惟聲請人即被告於109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
當庭庭呈之答辯狀答辯聲明三、已載明如受不利益判決，請
准供擔保免予假執行，此有該答辯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27頁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查本件判決被
告應付原告新臺幣33,764元，及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不利益被告之判決。是
被告請求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依
首開法條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補充宣告之，本院前

揭判決就主文部分漏未宣示，顯屬脫漏，依上揭說明，被告
之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王盈淳